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下半年保险服务框架入围询比采购（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XTC-CZ-C-214104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保险服务框架入围（二次）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保险服务框架入围询比采购（二次）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3. 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项目单位	服务期限	险种	分项最高限价	框架供应商数量
3	2021 年下半年机动车辆保险承保服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二级单位	2021 年 7 月 1 日 0 时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机动车辆保险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6

说明：

1. 报价原则：第 3 标段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自主定价系数范围(0.65-1.35)进行报价。

2. 采购量分配原则：

①评审专家根据综合得分推荐框架入围供应商。

第 3 标段分配比例：由所属各单位在框架入围供应商中自行选择。

②第 3 标段服务期限内估算金额为 750 万元。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且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分公司单位负责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

3.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提供其总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须不低于 150%（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第四季度或 2021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专项审计报告扫描件）；

5. 供应商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国有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机动车辆保险业绩，单份合同保险车辆不少于 30 辆（提供保险合同、配套发票扫描件及车辆清单，车辆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6. 供应商近一年实收资本不低于 30 亿元（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注册平台联系电话：15184758751、15661231302。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6日上午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30

解密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30-10:30

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58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所有供应商都必须交纳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对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交保证金或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以服务期限内估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每标段成交供应商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①、标段中标金额<50 万元：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500 元/标段/次，②、标段中标金额≥50 万元：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③、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成交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有实际金额的按照①、②收取。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

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邮 编：010098

联 系 人：高经理、刘经理

刘旭东

联系电话：0471-4360908

邮 箱：gxzb_sp@163.com

代理服务费及保证金可电汇至下列地址：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4719 0141 0210 601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响应保证金）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 号：4719 0141 0210 905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